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：王永偉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42

傳真：02-82366648

電子信箱：gasig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125617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民國112年9月22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364號函及該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121次會議紀錄影本各1份供參並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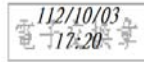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旨揭112年9月22日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規定略以，未滿65歲國民，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於該法施行後15年內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15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者，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，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(以下簡稱國保)。由於上開規定於112年10月1日實施屆滿15年，凡自該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(包含公教人員養老給付)者，均無法再參加國保。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121次會議決議略以，對於前開規定落日後可能受影響之曾參加軍公教保對象，請轉相關權責機關(單位)了解及預為因應，以保障其老年生活經濟安全。嗣衛生福利部考量此類被保險人尚值青壯年，未來得持續累積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年資，爰以旨揭112年9月22日函，請本部及國防部適時協助宣導及預為因應，俾增進其老年經濟安全之適足保障。茲以本案涉及公教人員保險被



保險人個人日後參加國保權益，爰請適時轉知要保機關，並協助宣導；至若被保險人尚有其他國保疑問，應請其逕洽國保之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瞭解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
段488號

聯絡人：張怡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12

傳真：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：hg122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21260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 (附件一 A21000000I_1121260364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國民年金法(下稱本法)第7條第3款納保規定僅適用至
112年9月30日(含)止有關對「曾參加軍公教保」對象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9月7日衛部監字第1123560793號函送國民
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121次會議紀錄「報告事項第3案」
決議略以「對於落日後可能受影響之『曾參加軍公教
保』對象，請轉相關權責機關(單位)了解及預為因應(如
是否有需要整併其他社會保險年資請領年金)，以保障其
老年生活經濟安全。」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按國民年金保險(下稱國保)將於本(112)年10月1日實施屆
滿15年，累計納保人數達1,144萬餘人(迄112年6月)，提
供被保險人老年、生育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、身故及其
遺屬基本經濟生活保障。考量早期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勞
工及軍公教族群的老年生活保障不足，本法第7條第3款
明定「本法施行後15年內」，領取「相關社會保險老年
給付」之年資較短(未達15年)或金額偏低(未達50萬元)者





仍應參加國保。基此，本(112)年10月1日(含)起，凡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」(含公保養老給付、軍保退伍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)者，均無法再參加國保；但渠等如曾具國保年資者，於年滿65歲時仍得依本法第30條規定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。

三、另據勞保局資料顯示，「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」且「曾納入國保」者，有3成多屬「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」且「一次領取軍保退伍給付或公教保養老給付」之情形；渠等首次納入國保之平均年齡為37歲，平均納保年資為4.3年。考量此類被保險人尚值青壯年，未來仍得持續累積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年資，爰建請貴部適時協助宣導及預為因應，俾增進其老年經濟安全之適足保障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銓敘部

副本：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112/09/22
14:13:55

